附件1018：博物馆中长期发展规划文本

昌邑市博物馆中长期

发展规划

（2016年-2020年）

**昌邑市博物馆**

2016年2月17日

昌邑市博物馆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6年-2020年）

前 言

一、昌邑市博物馆事业发展的基本状况

（一）昌邑市博物馆事业开发取得的显著成就

1、博物馆的建设与发展迅速

2、文物保护管理进一步加强，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3、树立精品意识，打名牌战略原则

（二）面临的矛盾和问题

1、博物馆的人员不足，年龄老化，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2、文物管理的法制建设有待完善

二、博物馆规划的指导思想与总体思路、总体目标

三、新时期的基本任务

（一）文物的保护基础工作

（二）文物保护与考古发掘、成果研究

（三）博物馆事业

（四）安全保卫

（五）文物科研与信息技术应用

（六）文创研发

（七）人才队伍建设

四、博物馆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前     言

昌邑市博物馆是一座集文物收藏、陈列展览、考古发掘、文博研究、文物保护、文创研发、宣传教育、社会服务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博物馆，于1997年落成开馆。为充分把握历史发展机遇，实现新时期的战略构想，全面提升文物、博物馆事业的发展水平，促进昌邑经济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特依据国家《博物馆条例》和《博物馆管理办法》，制定《昌邑市博物馆中长期发展规划》。

《昌邑市博物馆中长期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认真总结了博物馆事业发展的成功经验，实事求是地分析了当前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矛盾。在此基础上，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综合昌邑市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力求全面、准确地把握未来一段时期内文物、博物馆事业的发展趋势，使博物馆事业向更高的目标发展，实现新的突破。

《规划》提出了博物馆事业的指导思想与总体思路、总体目标，提出了新时期文物的保护管理、文物考古发掘、博物馆事业发展、文物保护科研和陈列展览、专业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基本任务。在本《规划》的基础上，将系统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和专项规划，提出更为具体的目标，制定具体有效的保障措施，从而提高《规划》实施的指导性、系统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

一、昌邑市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的基本状况

**（一）昌邑市博物馆事业发展取得的显著成就**

在上级各部门以及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按照历史文化资源发掘总体布局，我馆认真贯彻《文物保护法》，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全面落实和出色完成了近年来的工作任务，同时努力探索新形势下文物保护的新思路和有效途径，加大保护利用力度，多措并举解决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新馆建设中的矛盾，使文物保护和文博事业发展取得了新突破，形成了昌邑市博物馆健康发展的良好局面。

**1、博物馆的建设与发展迅速**

昌邑市博物馆于1997年5月1日落成开馆。占地面积42.71亩，建筑面积5500平方米，实用面积3500平方米，可用于展览的面积2200平方米。

昌邑市博物馆为传统的殿堂式结构，宏伟壮观且具民族特色，设有文物厅、历史厅、民俗厅、丝绸厅、陈干将军生平陈列厅、临时展厅等。现有馆藏文物87000余件，以书画、碑帖、碑刻为收藏特色。其中国家一、二、三级珍贵文物1064件，商代的青铜重器“邓共盉”、明代的“饕餮纹白玉碗”、清代的“黄元御医书手稿”等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是展示昌邑灿烂历史与文化的窗口单位。

2**、文物保护管理进一步加强,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根据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和《博物馆管理办法》详细制定了《昌邑市博物馆文物库房管理制度》、《物资使用管理制度》、《昌邑市博物馆资料管理制度》、《展厅看管人员工作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20多项规章制度。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使昌邑市的文物保护、博物馆事业走上法制化管理的轨道，对各部门管理职责、管理程序进一步规范，使博物馆的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得到了加强，依法行政的水平进一步提高。

**3、树立精品意识，打名牌战略原则**

**我们本着树立精品意识，打名牌战略原则，集中人力、物力，精心抓精品，创品牌。组成了强大的陈列展览班子，设计完成了《昌邑区域历史陈列》，并精心组织《十大元帅生平展》、《黄元御生平展》等临时展览20余个，年吸引10余万观众参观，为昌邑文化事业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面临的矛盾和问题**

**1、博物馆人员不足，年龄老化，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博物馆作为非营利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在全市文化事业发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但同时也存在着一系列制约发展的瓶颈，如：管理体制、运转机制与社会发展形势不相适应；文物和藏品资源不能充分发挥作用；资金短缺，正常运作经费不足；科研工作整体创新能力不足，科研人员极度缺乏，博物馆资源信息化建设和文创开发利用，还处于探索阶段，整体向高级化利用水平转化还存在较大差距。

**2、文物管理的法制建设有待完善**

与上位法相应配套的标准规范和规章制度尚不健全。文物保护、文物建筑修缮、博物馆建设等标准规范还不完善，管理力度亟待加强，文物建筑工程招投标、文物工程监理等有待纳入法制管理的轨道。

**二、博物馆规划的指导思想与总体思路、总体目标**

博物馆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与总体思路是：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精神，全面、完整、坚定不移的执行《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和“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加强文物法制建设，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和严格执法的管理机制建设。创新文物保护的理念、机制和方法。按照内涵式发展的思路，加快博物馆资源整合，挖掘潜力、盘活存量、优化增量。全面提升博物馆整体工作水平，推动文物、博物馆事业全面发展，实现博物馆既延续历史文化发展特色，又符合现代化功能的战略目标。

规划的总体目标是：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博物馆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文物保护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促进文化名市与城市现代化建设的协调统一，着力解决文物保护工作中的难点问题，有所创新、有所突破。

昌邑市博物馆新馆设计已基本完成，新增展厅面积将达到4000余平方米，整体达到8000平方米，2018-2020年期间将完成博物馆新馆基础设施的建设并在此基础上完成布展，在保持数量、种类基础上，实现质量上的突破。着力挖掘昌邑本土文化资源，完成具有昌邑特色的盐业文化、丝绸文化的展厅布局。促进博物馆之间的交流，创新思路，使博物馆的内部管理、对外展览、学术科研、藏品保护、专业队伍建设的整体水平有新的发展和新的提高。

三、新时期的基本任务

**（一）文物保护基础工作**

1、文物建档工作，建立起系统完备、科学合理的藏品数据库。

2、文物修复工作，有设施完备、先进的修复场所，拥有修复资质和队伍。

3、建成符合国家标准的文物藏品库房。

4、配合文广新局完成各级文物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档案 工作。

5、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各类不可移动文物的普查、登记与管理工作。

**（二）文物保护与考古发掘、成果研究**

1、打造专业的考古团队，参与省、市、县文物考古发掘工作。

2、配合市政城市道路改造、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城市发展史的考古调查。重点做好规划市区的城市考古调查、勘探和清理发掘工作。  
 3、完成考古发掘、科研项目的研究成果和专题报告。

**（三）博物馆事业**

1、在新馆建成的基础上，提高博物馆保管、研究、展示和服务水平，使博物馆整体水平位于全省前列，建立与昌邑现代化城市性质和特色相匹配的博物馆体系。

2、坚持“以人为本”和“三贴近”原则，充分发挥博物馆宣传、教育的社会功能和在精神文明建设、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昌邑悠久历史文化教育中的基地作用。实现思想性、科学性、艺术性、观赏性、趣味性、参与性的有机结合，满足广大群众对高品位精神文化的需求。

3、发挥昌邑博物馆的优势和作用，把博物馆新馆建成文物藏品科研保护中心、文化交流展示的重要场所，创新管理模式与管理机制，发挥其在精神文明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进程中的重要作用。

4、完成博物馆文物收藏珍贵文物的清点、建帐工作。搞好对博物馆现状评估和实行分级分类管理的调研。完善博物馆审核、检查制度。推广博物馆志愿者活动的开展。

5、加大经费投入，完善博物馆的基础建设，完成“齐国盐都”、“昌邑论案“、“寻梦都昌”、“大医圣手”四个固定展览。提高博物馆科普工作水平，增加博物馆科技含量，重点推广多媒体技术和信息技术在博物馆藏品研究、保管、展示方面的应用。积极开展国内外文物保护、博物馆管理研究、技术成果、运营手段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充分利用国外先进技术、管理制度和筹措资金的经验，提高文物保护和博物馆管理的水平。

6、积极开展国内外展览和交流，实施 “走出去、引进来”战略。推出一批高水平、高质量、有影响的大型展览，不断丰富昌邑的文化艺术生活，提高博物馆在省内外的影响力。设计和开发有特色的旅游纪念品，满足参观者和旅游者的需求。

**（四）安全保卫**

1、为确保文物标本安全，根据《博物馆安全保卫工作规定》，实行逐级安全岗位责任制，建立文物安全预警机制和责任制度。实现安全保卫工作规范化、信息化、网络化。

2、贯彻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安全保卫工作的政策、法令；加强保卫工作的领导；经常对干部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定期听取安全保卫工作汇报，组织检查各项安全保卫工作的执行情况，逢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会同公安机关进行全馆安全大检查，发现隐患，认真整改，及早消除。

3、建立切实可行的文物安全、消防、技防等保护体系和保障措施。进一步提高监控报警中心的水平，更新消防报警主机，更换显视系统，加大监控及报警探测器的密度，进一步体现机防的现代化。

**（五）文物科研与信息技术应用**

1、发挥文物、历史、博物馆专家的作用，建立文物保护、博物馆科研学术带头人制度。开展一批文物、历史、考古等社会科学研究课题，促进文物科研和学术交流。

2、加大对文物重点科研项目的投入，运用现代科技手段，积极与各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合作，开展文物科学保护技术和文物藏品保护项目的研究。重点是加强对文物建筑修复技术、石质文物、纸质文物、丝织品等保护进行多部门、多学科的研究，使本市文物保护科研体系与基地的建设得到完善和补充。

3、将计算机、网络技术引入博物馆藏品管理、“四有”档案建设、文物安全技术防范等工作中。完成“博物馆信息计算机管理系统”的建设。

**（六）文创研发**

1、依托丰富馆藏，打造文创研发团队，开发具有昌邑特色的文创产品。

2、积极与文博专家、文物专家、能工巧匠合作，引进外部力量加大文创研发。

**（七）人才队伍建设**

1、开展博物馆系统学术带头人的选拔工作。建立研究员制度，发挥学术带头人的核心作用。加快业务技术培养工作。完善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任办法，实行岗位竞争、择优聘任、高职低聘、待遇随岗的聘任制度。

2、加大培训力度，全面落实全馆干部、职工培训任务，结合文物、博物馆行业特点，不断拓宽培训内容，创新培训形式，构建分层次、分类别的培训网络，提升全馆干部、职工的整体素质。

**四、博物馆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1、领导要提高并增强保护意识，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政绩观，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落实《博物馆管理办法》，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推进文物、博物馆事业的改革，积极探索和创新文物有效保护、博物馆事业健康发展的新型管理机制和管理体制，实现文物保护、博物馆事业与社会、经济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2、建议市委、市政府继续加大文物保护经费的投入，初步建立起长效机制，发挥政府投入资金的社会效益，按照国家鼓励和支持文化事业发展的政策，鼓励社会资金的投入及社会各界的捐助。

3、建立和完善博物馆事业建设发展的行业规范、标准和制度。开展对博物馆的现状评估和制定事业发展战略规划。积极、稳妥推进博物馆内部管理机制的改革，推动博物馆事业的健康发展。逐步完善博物馆设施建设与展览陈列改造，利用自身优势发展文化产业。积极开展文物、博物馆信息资源的挖掘、开发、利用，建立文物、博物馆数据库和资源信息共享机制，初步实现全市文物、博物馆资源数字化，管理和信息传播网络化，扩大文物、博物馆信息的对外交流。

4、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全面提高干部队伍素质为主线，以改善人才队伍结构为重点，实施人才战略，加强各类教育和培训，广泛吸引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使文物、博物馆行业人才资源总量有所增加，专业人才结构更加优化，高级专家队伍有所壮大，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紧缺人才能得到补充，为博物馆事业的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本规划自业务主管部门批准之日施行。